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71613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龍潭渴望園區計畫案」時，已無償捐贈土地，另於園區內部分建築用地申請新建廠房工程時，是否符合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8條第5款規定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 貴府97年7月24日府農林字第0970235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「龍潭渴望園區計畫案」整體開發範圍土地（合計總面積865,171平方公尺），貴府前以86年7月28日86府農保字第145947號函核准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。嗣後於開發案範圍內之部分建築用地上申請新建廠房工程（計畫面積3,944平方公尺），其水土保持計畫亦經貴府於97年1月14日核定。倘若「龍潭渴望園區計畫案」與「新建廠房工程案」之水土保持計畫係為不同需要而分別擬具者，依據本會94年10月28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741229號函示「同一申請案件其水土保持計畫經核定，並完成施工，且領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，其行政程序結束。日後於相同範圍內因另有需要，再次擬定水土保持計畫，應為不同案件，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」（副本諒達），則為不同案件。

三、本案宜請貴府先審視「新建廠房工程案」與「龍潭渴望園區計畫案」是否屬於同一案件，倘若係屬不同案件，則「新建廠房工程案」為另一案件，與「龍潭渴望園區計畫案」無償捐贈土地無涉，無本辦法第8條第5款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